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許素娟
電話：03-8462860#575
傳真：03-8572660
電子信箱：juli8887297@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0900993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花蓮縣本土語文授課獎勵計畫 (376550000A_1090099396_ATTACH1.pdf)

主旨：檢送「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擔任本土語文教學及推動本土語文教學工作有功人員」獎勵計畫，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6月2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56473B號令「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辦理。
- 二、獎勵對象為通過本土語文能力認證之國中小學現編制內之教師(含代理教師)並實際擔任本土語文課程教學者及推動本土語文教學工作有功人員。
- 三、旨揭計畫自109學年度起開始辦理，並請學校鼓勵符合資格教師授課。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109/05/27



1090001502